

113 學年度高三下自學輔導申請說明

一、 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本次報名僅限 **114** 年畢業生(**113** 學年度的高三生)或離校兩年內學生報名。
※因學年學分制，若僅單一學期平均不及格，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即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可不報名自學輔導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

掃描右側 QRcode，進入申請表單線上報名，或至校網最新消息點擊網址
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，勿使用 IE 瀏覽器)
※如多次送出表單，將以提交時間最晚者為準。



三、 申請及繳費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 **5 月 18 日(日)24:00 止**。報名截止後，將於 **5 月 20 日(二)17:00 前**在校網最新消息公布申請名單及所需繳交之費用。如需修改，請於 **5 月 22 日(四)17:00 前**向教學組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2. 預計 **5 月 23 日(五)17:00 後**開放繳費，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，務必 **5 月 26 日(一)24:00 前**完成繳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四、 課程辦理時段：

1. 本學期僅開放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三下學期末開設重修專班之科目進行自學輔導。為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，自學輔導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。
2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3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。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節數不得少於三節，且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三週以上。

五、 成績評量及成績登錄方式：

1. 自學輔導期滿必須辦理考試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生命教育及資訊概論等科，以自學輔導為主，自學後之考試及補考，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。
3. 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授予學分，並依其入學身分別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學期成績。
4. 若自學輔導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自學輔導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5. 依教育部規定，無論自學輔導成績為何，皆不變動學年成績。

六、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1. 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2. 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

